招标编号：310109000260928138157-09388310

# 政府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 临潼路幼儿园数字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定人：孙静捷

审核人：陈佳燕

项目负责人：徐斯琳

编制人：徐斯琳

核稿人：陆壹柒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潼路幼儿园数字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281381 57-09388310

项目名称：临潼路幼儿园数字化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926-00004209/0926-K00004773

预算金额：1808500 元（国库资金：1808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临潼路幼儿园数字化建设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808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虹口区临潼路幼儿园信息化建设，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多功能教室配套专业显示系统、扩声系统、舞台灯光、中央控制系统、录播及直转播设备；同时配置移动直转播设备、图书阅览室配套设备、幼儿智慧运动设备、教育机器人等，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开工令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完成设备调试进入试运行并完成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包号 | 包类别 |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
|---|---|---|
| 1 | 货物 |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31** 至 **2026-11-09** 每天 **00:00:00~12:00:00**

，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6-11-23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相关设备【包含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席开标会议。开启开标室后，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签到、解密程序均在半小时内完成，过时导致签到或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祥德路 96 弄

联系方式：021-65872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

联系方式：徐斯琳，150269051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斯琳

电话：1502690517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临潼路幼儿园数字化建设项目 |
| 2. | 项目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书”。 |
| 3. | 项目类别 | 货物■ 服务□ |
|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br>□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 5. |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br>□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br>包件具体情况如下：<br>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
| 6.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1808500 元整。 |
| 7. | 最高限价 | ■ 无<br>□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 |
| 8.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br>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祥德路 96 弄<br>电话：021-65872770<br>传真：/ |
| 9. | 采购代理机构 |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br>联系人：徐斯琳<br>电话：15026905174<br>传真：021-50908715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下浮 20%**收取。<br>□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br>□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0 整。<br>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br>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br>账 户：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br>账 号：<br>**付款备注：OA 号***保证金**<br>**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
| 12.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br>□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br>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br>**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13. |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3:30 时之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zxbpx@shbtpm.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br>**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 14. | **报价范围** | （1）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br>（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br>■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
| 15. | **报价方式** |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br>（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br>（3）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 2 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
| 1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r>□允许 |
| 17.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br>（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br>■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br>□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br>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br>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
| 18.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
| 19. | **技术响应** | 投标人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所有功能、参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果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作偏离。 |
| 20. | **投标产品样品** |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br>□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br>（1） 提交样品时间：<br>（2） 提交样品地点：<br>（3） 提交样品种类：<br>（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br>（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br>■无需附检测报告。<br>□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br>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br>（6）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
| 21. |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65 寸幼儿教学设备**<br>**注：**<br>（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 22. | 进口产品 |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br>■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br>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2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4.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25. |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br>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
| 26. |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 年份要求：近三年，<br>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
| 27.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 年份要求：近三年，<br>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
| 28. | 投标 |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br>**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br>**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br>**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 29. | 开标会 |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br>**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 30. |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 现场开标：<br>**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
| 31. | 开标一览表 |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2）开标时，《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br>（3）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
| 32. | 格式 |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
| 33.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二、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
| 34. |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三、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
| 35.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相关规定。** |
| 36. | 评标办法 | □ 最低评标价<br>■ 综合评分法 |
| 37. |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 现场评标：<br>**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3 款内容。** |
| 38. | 政策功能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r>**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br>（2）**中小企业**：<br>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br>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br>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br>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br>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br>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r>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br>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br>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br>10）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br>（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br>（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br>**（5）本国产品：**<br>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对于本项目/采购包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供应商应出具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br>2）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br>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注：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明确其为本项目/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当该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9.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br>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咨询浦西部，联系人：徐斯琳，联系电话：15026905174，电子邮箱：zxbpx@shbtpm.com。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 |
| 1. | 注册登记 |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br>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
| 2.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br>（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br>（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br>（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br>（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br>（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4. | **网上投标** |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br>（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br>（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 5. | **投标文件签收** |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
| 6. | 投标截止 |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br>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
| 7. | 开标 |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br>（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br>☆（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br>（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
| 8. | 投标文件解密 |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 9. | 开标记录的确认 |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br>（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br>（3）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br>（4）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
| 10. | 其他 |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br>（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br>（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br>（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br>（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br>（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 11. |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br>服务热线：400-881-7190。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相关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7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

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过程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审查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异常低价的审查**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商务技术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有）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3. 保密**

33.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3.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34. 定标准则**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6. 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6.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质疑与投诉**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8.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9.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它

## 40.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一、建设目标

项目结合临潼路幼儿园校园修缮工程，围绕幼儿园日常教学、素质教育、教研展演核心需求，秉持利旧增效、补齐短板、实用适配的建设原则，同步实施校园信息化设备配套升级与智慧空间建设。通过标准化、场景化的信息化建设，完善教学、展演、教研、阅读、运动等智慧办学场景，补齐校园数字化硬件短板，构建适配幼儿教学、心理疏导、艺术展演和校本教研的智慧校园体系，全面提升幼儿园办学智能化、现代化水平，助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1. 完善课堂智慧教学体系，夯实日常教学基础

对全园教室进行智慧教学设备标准化建设，为各教室配置适配幼教场景的 65 英寸教学一体机及电子班牌，搭建常态化智慧课堂环境。实现课堂数字化互动教学、班级信息公示、校园信息互通，丰富教学形式，提升课堂趣味性与教学效率，满足日常智慧教学需求。

2. 打造专业化多功能展演教研空间，赋能校园活动开展

完善多功能教室信息化配套，配齐显示、扩声、灯光、中控、录播、直转播及移动直播设备，打造集课堂展示、文艺展演、公开课录制、校本教研、线上互动于一体的多功能智慧空间。支持校园活动高清录制、实时转播、资源存档，为教师教研提升、校园文化活动开展、家校线上互动提供硬件支撑。

3. 丰富智慧育人场景，提升素质教育质量

配套建设智慧阅览室、智慧运动、教育机器人等特色信息化设备，打造阅读、运动、科创多元化智慧育人场景。依托智能设备优化幼儿教学、心理疏导、趣味拓展的数字化环境，助力幼儿综合素质与科创素养提升，丰富幼儿园素质教育内容。

4. 整合升级校园数字化体系，提升整体办学效能

在充分利旧现有设备的基础上，整合新增与原有信息化设备，搭建统一兼容、简便易用的校园智慧设备体系。有效解决老旧设备功能单一、适配性不足、设备零散等问题，实现各类设备高效联动、场景适配，持续优化校园数字化办学条件，全面提升幼儿园智能化办学与管理水平。

## 二、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主要涵盖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幼儿园总园的 1 号、2 号、3 号、4 号楼。

##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幼儿园总园（1 号楼至 4 号楼）信息化配套升级工程，整合教室多媒体、电子班牌、LED 大屏、扩声、中控、录播直转播、舞台灯光等系统，完善图书阅览室、趣味运动、专用活动室信息化设施。项目打破场景限制，建成适配教学、展演、教研的智慧活动空间，提升园所数字化办学条件。建设内容分为六大模块：

1、教室多媒体设备

为 14 间教室配置幼教一体机及专业音箱(其中 7 间利旧，实际新增 7 套)，门口部署电子班牌系统。依托互动教学终端丰富课堂资源，实现数字化教学展示、班级信息公示与园内教学资源共享。

2、多功能活动室设备

配置 LED 显示屏、全套专业音响、中央控制系统、舞台灯光、多路高清录直播设备。可统一管控音视频信号、灯光模式，满足会议、文艺演出、公开课录制、活动直播等使用需求。

3、移动直转播设备

配置移动录播主机、无线云台追踪摄像机、无线拾音话筒与补光设备，支持活动现场音视频采集、实时导播、智能跟拍。整套设备集成于便携防护箱，便于跨区域快速部署，适用于各类户外、活动室临时拍摄直播。

4、图书阅览室设备

搭建基于 RFID 技术的幼儿智慧图书管理系统，实现图书自助借还、智能盘点；配套绘本消毒柜、智能听书机、AI 伴读机器人、启蒙点读笔，构建安全、多元的幼儿智慧阅读环境。

5、幼儿趣味运动设备

建设数字化幼儿体适能训练体系，包含体感运动一体机、儿童动感单车、光电敏捷训练球。依托体感交互、声光互动开展趣味体能测评与训练，自动留存运动数据，助力幼儿动作协调与体能发展。

6、专用教室设备

大厅布设智能导览机器人，提供访客接待、智能引导与语音问答；科学探索室配置科学实验机器人；建构活动室配备 AI 编程机器人，通过搭建、图形化编程开展 STEAM 启蒙，培养幼儿逻辑思维与创新能力。

**四、交付时间**

开工令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完成设备调试进入试运行并完成验收工作。

**五、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

| 一、教室多媒体设备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65 寸幼儿教学设备（核心产品） | 1.屏幕尺寸：不小于 65 英寸 16:9LED 屏，4K，;支持防蓝光;<br>2.2 声道扬声器不小于 8 阵列麦;不小于 1600 万像素摄像头;<br>3.CPU 不小于 6 核 2.5GHz,内存不小于 8G DDR4,硬盘不小于 SSD256G;<br>4.▲整机信号发射模块采用前置布局设计，支持蓝牙 5.4 及双频 WiFi6，WiFi 及 AP 热点有效工作距离≥12m。（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br>5.▲整机屏幕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可有效滤除有害蓝光，屏幕蓝光占比低于 50%，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IEC TR 62778:2014 标准，达到 RG0 无危害等级；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时切换牛皮纸、宣纸等画面纹理，有效保护师生视力健康。（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br>6.▲为优化教室声场分布、提升音频播放效果，设备上边框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扬声器总最大功率≥80W，（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br>7.▲整机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摄像头像素≥1300 万；内置高清摄像头支持 AI 人像识别，可实现课堂人数统计、随机抽选、学生身份识别等智慧教学功能。（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br>8.▲整机搭载嵌入式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5.0，处理器主频≥1.6GHz，运行内存≥2GB，机身存储容量≥32GB。（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7 |

| | | | | |
|---|---|---|---|---|
| | | 及其他证明文件） | | |
| 2 | 壁挂支架 | 1.黑色，定制 | 个 | 7 |
| 3 | 有源音箱 | 1.壁挂式安装。<br>2.集成 2×20W 数字功放；<br>3.支持大屏音频(AUX)输入 | 套 | 7 |
| 4 | 移动支架 | 1.黑色，钢制支架，包含万向轮 | 台 | 1 |
| 5 | 电子班牌 | 1.▲采用 21.5 英寸横屏式电容显示屏，具备防眩光功能，支持 10 点及以上触控，屏幕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 16:9；屏幕亮度≥550cd/㎡。（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br>2.▲整机采用防水防尘结构设计，适用于学校教室半户外环境，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br>3.▲整机内置补光灯和双目摄像头，能同时打开彩色和黑白照片，具备活体检测功能，支持不少于 10 人同时进行人脸识别。可支持学生无卡考勤签到、查看个人课程表、家长留言等个人信息。（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 台 | 8 |
| 6 | 电子班牌软件 | 1.软件支持班级与校园信息，班级简介、今日课表、校园新闻/公告、班级荣誉等。<br>2.系统具备信息发布功能，能发布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的通知， | 套 | 1 |
| 7 | 多媒体管控软件 | 1. 管理平台系统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 B/S 架构，集教学与管理模块于一体，包括教学教研、综合育人、校园安全、设备管理、应用工具、以及基础信息模块，满足用户一站式教学教研管理体验。<br>2. 支持学校自定义角色组，针对角色可设置功能权限；支持自定义角色的管理范围。<br>3. 支持学校上架自有应用，创建应用支持添加图标，名称，描述，应用跳转链接；支持应用数据接出到第三方业务平台；支持应用连接器完成系统和第三方平台的业务数据交换。支持个性化数据中心定制：包含基础数据、教育装备数据、资源建设数、教研活动数据、综合育人数据、教师研修数据等。<br>4.学校自定义角色组，针对角色可设置功能权限；支持自定义角色的管理范围。 | 个 | 1 |

| | | | | |
|---|---|---|---|---|
| | | 5.智能动态分析，远程设备管理，实时设备巡视，课堂巡视。<br>6.▲具备巡课视窗功能：支持同时查看 9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声音，完整还原课堂全貌。（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 | |
| 8 | 设备辅材（含安装） | 1.新配设备安装辅材，利旧设备安装调试 | 项 | 1 |
| **二.多功能活动室配套设备** | | | | |
| 显示设备 | | | | |
| 1 | LEDP1.5 显示屏 | 1. 产品规格：P1.5；<br>2.像素点间距:≤1.5mm；<br>3.LED 封装方式 SMD1212 表贴三合一<br>4.水平视角（H） 170° ±5°<br>5.垂直视角（V） 170° ±5°<br>6.像素组成 1R1G1B<br>7.点间距 1.53mm<br>8.扫描方式 1/52 扫描<br>9.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br>10.模组分辨率 208×104 点<br>11.模组尺寸 320mm×160mm×15mm<br>12.平均功率 299W/m<br>13.最大功率 598W/m<br>14.亮度均匀性 ≥98.5%<br>15.色度均匀性 ±0.002Cx，Cy 之内<br>16.像素密度（点/平方米） 422500<br>17.供电方式 AC200-240V,50/60Hz | 平米 | 11 |
| 2 | LED 数据接收卡 | 1.8 个 HUB 75E 接口，无需转接板<br>2.独有的色彩还原，任意倍频，低亮高灰技术 | 张 | 25 |
| 3 | 视频处理器 | 1.≥4 路高标清视频信号输入<br>2.≥4 路网口输出，可直接带载 390 万像素点 | 台 | 1 |
| 4 | 包边钢结构 | 1.屏体钢结构，定制不锈钢拉丝包边 | 平 | 11 |
| 5 | 配电柜 | 1.PLC15KW | 个 | 1 |
| 6 | 供电电源 | 1.LED 专用电源，5V 200W | 个 | 30 |
| 7 | 大屏工作站（非电脑） | 1.内存插槽最大支持容量 64GB<br>2.六核处理器 | 台 | 1 |
| 8 | 无线投屏设备 | 1.视频接口 1*HDMI 接口，音频接口 1*3.5mm 模拟 | 套 | 1 |

| | | | | |
|---|---|---|---|---|
| | | 音频口，两发一收设计 | | |
| 9 | 屏体内部链接线 | 1.屏体内部 16P 信号软排线，蝴蝶扣接口设计 | 根 | 30 |
| 10 | 通讯网线 | 1.CAT-6E 网络传输线 | 箱 | 8 |
| 11 | 供电线缆 | 1.配体内部电源线缆，外部供电线 5*6² | 米 | 350 |
| 12 | 配套辅材 | 1.水晶头、连接器、膨胀螺丝、和其他辅助材料 | 项 | 1 |
| 舞台灯光设备 | | | | |
| 1 | LED 平板柔光灯 | 1. 电压: AC 100 - 240V<br>2.功率：采用高亮度200WLED集成灯珠<br>3.▲提供依据 GB7000.217-2008，GB7000.1-2015，体现电阻≤0.5Ω（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 个 | 20 |
| 2 | LED 聚光灯 | 1. 输入电压： ≤AC200-240V 50/60Hz<br>2.输入功率： ≥1280W，功率因素 PF≥0.98 | 台 | 4 |
| 3 | 染色帕灯 | 1.输入电压： ≤AC110V-220V 50/60HZ<br>2.输入功率： ≥200W | 台 | 10 |
| 4 | 电源直通箱 | 1. 供电：三相五线 AC380±10%，<br>2. 频率 50HZ±5%输入<br>3. 额定电流： ≥ 400A 供电 | 台 | 1 |
| 5 | 灯光主控台 | 1.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中英文显示可切换界面，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不少于 5 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不少于 10 个。 | 台 | 1 |
| 6 | DMX 信号放大器 | 1.AC100-240V 50/60Hz<br>2.输入功率： ≤10W | 台 | 2 |
| 7 | 舞台灯光信号线 | 1.RVsp3*1.0 平 | 米 | 300 |
| 8 | 供电线缆 | 1.RVV3*2.5 平 | 米 | 350 |
| 9 | 支撑吊架 | 1.定制承重灯光吊架 | 米 | 35 |
| 10 | 配套辅材 | 1.信号转接头、电源连接器、膨胀螺丝 | 项 | 1 |
| 专业扩声设备 | | | | |
| 1 | 主音箱 | 1.无源二分频<br>2.低音单元：15”/75”耐高温音圈<br>3.高音单元：1.75″/44″音圈 | 只 | 2 |
| 2 | 辅助音箱 | 1.额定功率：300W；<br>2.频响范围：70Hz-20KHz（±3db）； | 只 | 4 |

| | | | | |
|---|---|---|---|---|
| | | 3.阻抗：8（Ω）； | | |
| 3 | 主功放 | 1.立体声/并联/桥接模式；<br>2.XLR 输入接口，喇叭接线柱输出接口； | 台 | 1 |
| 4 | 辅助功放 | 1.立体声/并联/单声道桥接模式；<br>2.输入灵敏度 0.775V 和 1.4V 可选择； | 台 | 2 |
| 5 | 无线手持话筒 | 1.UHF 550-698MHz 频率范围可选，设备采用一拖二设计，一个接收主机两个话筒 | 套 | 4 |
| 6 | 无线头戴话筒 | 1.UHF 612-850MHz 频率范围可调，默认出厂使用频率为 612-698MHz。<br>2.采用 UHF 频段，PLL 相位锁定技术，特性更稳定，谐波辐射最低。 | 只 | 4 |
| 7 | 有线会议话筒 | 1.采用驻极体电容音头，单指向（超心型）设计，能够有效屏蔽噪音干扰，拾音距离远。 | 只 | 4 |
| 8 | 天线分配器 | 1.450-1000MHz 保证系统最大的灵活性；<br>2.不少于 32 级可调的射频信号电平用于优化使用不同线缆的接收效率； | 台 | 2 |
| 9 | 对数指向性天线 | 1.定向天线技术参数：<br>2.频率：U 段 460-970MHz<br>3.调控开关：轻触按钮 | 个 | 2 |
| 10 | 数字调音台 | 1.≥16 组 Group DCA 编组；<br>2.Auto Mixer 自动混音功能；<br>3.主输出自带 RTA 频谱分析，各段频率直观显示；<br>4.内置 I/O 双轨声卡； | 台 | 1 |
| 11 | 监听扬声器 | 1.6.5 寸有源壁挂，优质的高音，二路分频，ABS 塑料外壳，金属网罩<br>2.供电 AC220V | 只 | 2 |
| 12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频响范围：20-20KHz<br>2.动态响应：≥106dB MAX<br>3.分离度：106dBu，20-20KHz，+20dBu<br>4.设备后面板自带 USB 声卡录播接口，通过该 USB 端口实现录播功能，设备支持 WAV 无损音乐格式播放与录制，在设备软件界面可设置 USB 播放、录制的具体功能，且播放、录制音量控制在软件界面控制，直观实用、通过此端口可支持接入远程会议音频。<br>5.前面板具有不少于一个 6.35mm 耳机监听端口，通过软件可控制音量； | 台 | 1 |
| 13 | 话筒反馈抑制器 | 1.模拟信号：I/O ≥8×8<br>2.芯片：≥48KHz，24bit<br>3.增益设置：0 to+60dB | 台 | 1 |

| | | | | |
|---|---|---|---|---|
| 14 | 音箱 WM 支架 | 1.音箱固定支架、承重 70Kg、可调角度、 | 只 | 6 |
| 15 | 音频隔离变压器 | 1.输入输出隔离绝缘耐压：300Vp-p 以上<br>2.模拟地环路隔离及静噪处理 | 只 | 2 |
| 16 | 时序电源 | 1.8 个受控电源通道且带有状态指示灯；<br>2.打开时，设备时序开，关闭时，设备时序关。 | 台 | 3 |
| 17 | 音频线 | 1.采用高纯度无氧铜（OFC），内部多采用双芯结构 | 米 | 300 |
| 18 | 音箱线 | 1.采用高纯度无氧铜 300 芯绞合而成，分为一金一银双色以区分正负极 | 米 | 400 |
| 19 | 同轴电缆 | 1.可传输无线话筒信号<br>2.标称外径：7.5mm | 米 | 200 |
| 20 | 配套辅材 | 1.音频接头、转接线、膨胀螺丝 | 项 | 1 |
| 中控设备 | | | | |
| 1 | 编程中控主机 | 1.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柜设计，面板具有指示灯，可直观设备的工作状态；<br>2.采用 Cortex ARM 架构微处理器，处理速度高达 2.0GHz,内置 2G DDR3 SDRAM，16G EMMC FLASH 的存储器； | 台 | 1 |
| 2 | 云控电源主机 | 1.云控电源主机,可搭配编程中控主机或 PC 机通信实现多种周边设备的控制 | 台 | 3 |
| 3 | 控制平板 | 1.显示屏采用≥10 英寸高清触摸显示屏； | 台 | 1 |
| 4 | 控制软件 | 1.全开发式编程，支持 COM/IR/GPIO/RELAY 等不同控制端口设定命令。<br>2.支持模块化事件设置，方便用户编程调用。 | 套 | 1 |
| 5 | 中控编程 | 1.可通过互联网对主机进行编程和升级；<br>2.支持互联网远程编程，远程维护，远程升级，节省售后成本； | 套 | 1 |
| 6 | 高清中控混合矩阵 | 1.8 路 HDMI 信号输入，8 路 HDMI 信号输出，交叉切换；支持 HDMI 1.4、HDMI1.3、协议。<br>2.可选配内置中控模块，搭配 APP 软件，支持 iphone、ipad、安卓平板及手机无线控制 | 台 | 1 |
| 7 | 4 路 HDMI、音频输入卡（4K） | 1.即插即用，无需软件，无需驱动；<br>2.接口带宽 18Gbps,全数字； | 张 | 2 |
| 8 | 4 路 HDMI、音频输出卡（4K） | 1.即插即用，无需软件，无需驱动；<br>2.接口带宽 18Gbps,全数字； | 张 | 2 |
| 9 | 数据交换机 | 1.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端口，所有端口均支持自动翻转，即插即用。<br>2.能够满足 24 个端口同时进行千兆线速数据转发，确保网络不卡顿。 | 台 | 1 |

| | | | | |
|---|---|---|---|---|
| 10 | 无线路由器 | 1.双频并发，提供 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 WAN/LAN 网口盲插线，即插即用。 | 台 | 1 |
| 11 | 机柜 PDU | 1.16A 2200W | 个 | 4 |
| 录直播设备 | | | | |
| 1 | 高清跟踪云台摄像机 | 1.4K(3840*2160),840W 有效像素采用 1/1.8 英寸、20 倍变焦 4K 人脸跟踪技术 | 台 | 3 |
| 2 | 会议摄像机支架 | 1.定制 | 个 | 3 |
| 3 | 录播控制键盘 | 1.RS323/RS422 控制协议，用于云台摄像机的角度变焦控制 | 个 | 1 |
| 4 | 4K 录播主机 | 1. PGM支持单画面、画中画、2/4/6分屏<br>2.输入分辨率支持：3840*2160/60FPS<br>3.设备内置1TB本地存储空间 | 台 | 1 |
| 5 | 系统软件 | 1.内置本地导播、视频 H.264 编码，音频 AAC 编码，音视频同步录制，<br>2.软件内置 AI 课堂分析功能，只能分析学生课堂表现 | 套 | 1 |
| 6 | 电源控制器 | 1.可编程定义各种逻辑开关动作；<br>2.有手动和中控或电脑软件同时管理功能；<br>3.具有 RJ45 网口，支持网络控制。 | 台 | 2 |
| 7 | 直播工作站（非电脑） | 1. 内存插槽最大支持容量64GB<br>2.六核处理器 | 台 | 1 |
| 8 | 直转播平台 | 1.满足双师课堂、在线公开课等强互动教学场景，将端到端网络延迟严格控制在 200ms 以内。 | 套 | 1 |
| 9 | 高清数字编码器 | 1.HDMI 本地环出，音频输入：3.5；协议：ONVIF，可支持 NVR 录播；编码：H265、H264 | 台 | 1 |
| 10 | 多媒体信息插座 | 1.含 HDMI、音频、网络、电源等 | 个 | 3 |
| 11 | 机柜 | 1.42U 600*600*2000；配置：前后网孔平门<br>2.特点:单开平板六角网孔前门;单开平板六角网孔后门；网孔通风率为 75%；前后门免焊加强筋结构，美观牢固。 | 个 | 2 |
| 12 | 定制操作台 | 1.镀锌材质，内置多层网格板，2 工位控制席 | 个 | 1 |
| 13 | 光纤 HDMI 线缆 | 1.15 米加长带信号增强 | 根 | 6 |
| 14 | SDI 视频线 | 1.HD-SDI 96 编屏蔽网 | 米 | 400 |
| 15 | 电源线 | 1.RVV2*1.0 | 米 | 400 |
| **三.移动直转播设备** | | | | |

| | | | | |
|---|---|---|---|---|
| 1 | 移动录播主机 | 1. 采用一体化嵌入式硬件设计架构、内置八核处理器、8GB内存，1T硬盘。<br>2.录播主机满足录制、直播、点播、导播管理、存储、切换、等功能，支持远程互动教学 | 台 | 1 |
| 2 | 移动录播软件 | 1.支持录制过程中进行画面切换及镜头控制，控制画面布局、字幕等。 | 套 | 1 |
| 3 | 无线云台摄像机 | 1.自带跟踪，支持现场收音，4K/30Fps 视频录制，CMOS1/1.8 英寸，40 倍变焦， | 台 | 3 |
| 4 | 摄像机三脚架 | 1.脚管节数：3 节。<br>2.脚管锁紧方式：板扣式。 | 个 | 3 |
| 5 | 无线麦克风拾音设备 | 1.无线+红外配对模式，开盖取出自动连接。自带充电仓，超长续航。 | 套 | 3 |
| 6 | 无线麦克风接收设备 | 1.采用 8 阵列 MIC，具有高灵敏度、高信噪比特色，支持远距离清晰拾音。<br>2.支持 AI 降噪、AI 回声消除、AI AGC、超级降噪。 | 套 | 3 |
| 7 | 无线图传发送设备 | 1.兼容 4K60fps/1080p/60fps 及 720p/60fps 等主流视频输出格式；具备强大的实时解码能力。 | 台 | 1 |
| 8 | 无线图传接收设备 | 1.兼容 4K60fps/1080p/60fps 及 720p/60fps 等主流视频输出格式；具备强大的实时解码能力。 | 台 | 1 |
| 9 | 移动拉杆箱 | 1.内置 3 个摄像机槽位，整套移动录播设备的收纳，内置限位海绵，自带轮子方便移动。 | 套 | 1 |
| 10 | 便携式补光灯 | 1.LED 补光灯，色温 3200K-5600K 可调，亮度 0-100%可调 | 套 | 2 |
| 11 | HDMI/SDI 转接套装 | 1.含 HDMI 转 SDI 转换器，HDMI 分配器，各类转接头，收纳包 | 套 | 1 |
| 12 | 教学交互设备 | 1.≥ 9.7 英寸 2K 分辨率护眼屏，支持莱茵全局护眼认证与 DC 调光，6 核处理器 | 套 | 1 |
| | 合计 | | | |
| **四.图书阅览室** | | | | |
| 1 | 儿童数字图书馆软件平台 | 1. 基于 BS 架构，web 模式；<br>2.直接支持 RFID 终端的在线应用。<br>3.工作频率：13.56MHz<br>4.符合协议：ISO/IEC15693 协议标签<br>5.自动化运维：须具有自动化运维系统 24 小时监控业务系统运行状况，实现 5 分钟内系统故障快速上报，支持消息推送功能 | 套 | 1 |
| 2 | 馆员工作站 | 1. 集成RFID读写器、标签转换、图书加工功能，支 | 套 | 1 |

| | | | | |
|---|---|---|---|---|
| | | 持批量标签写入与转换，配备条码扫描枪与馆员管理软件。用于图书编目与标签初始化。<br>2.材质：要求整机一体化设计，ABS 工程塑料，亚克力，钣金； | | |
| 3 | 条码扫描枪 | 1.手持式一维/二维码扫描枪，USB 接口，即插即用 | 把 | 1 |
| 4 | 图书电子标签 | 1.工作频率：高频 13.56MHz。<br>2.高频（HF）标签需符合 ISO15693 和 ISO18000-3 标准。 | 个 | 2000 |
| 5 | 图书层架标签 | 1.工作频率：高频 13.56MHz。<br>2.高频（HF）标签需符合 ISO15693 和 ISO18000-3 标准 1。 | 个 | 500 |
| 6 | RFID 读者证卡 | 1.高频 IC 卡，彩印定制幼儿园 Logo，可挂绳佩戴 | 张 | 500 |
| 7 | 图书数据管理设备 | 1.搭配馆员工作站使用，储存容量 8GB;内存插槽 2 个 DiMM 插槽；<br>2.最大支持容量 64GB；核心数 六核;；硬盘容量：256GB+1TB | 台 | 1 |
| 8 | 图书标签打印机 | 1.热敏标签打印机，支持 RFID 标签打印，USB+蓝牙连接 | 台 | 1 |
| 9 | 自助借还机 | 1.采用 15.6 寸 IPS 全视角 LCD 显示触摸屏，支持 IC 卡识别； | 台 | 1 |
| 10 | 绘本图书消毒柜 | 1.单次消毒数量： 100 本 20mm 厚图书或课本。<br>2.消毒无死角，效果一致 性好。 | 台 | 1 |
| 11 | 幼儿智能听书机 | 1.最大播放音量不能超过 60 分贝，防止损伤幼儿听力。 | 台 | 2 |
| 12 | 漫画灵感涂鸦板 | 1.墨水材质手写板，12 寸，一键清除，磁吸笔，无辐射无蓝光 | 块 | 10 |
| 13 | 幼儿友好伴读机器人 | 1.显示屏 10.1 寸 1280*800 带电容 TF<br>2.内存 2+32G/4+64G | 台 | 1 |
| 14 | 启蒙点读笔 | 1.点读笔配备 28mm-32mm 级别的高保真超薄内磁扬声器，充分还原原版绘本音频 | 个 | 20 |
| 15 | 配套辅材 | 1.通讯线，线槽、安装螺丝等 | 项 | 1 |
| **五.幼儿趣味运动设备** | | | | |
| 1 | 体感教学交互设备 | 1. 屏幕尺寸：55寸及以上；分辨率：1920×1080；亮度：1200cd/㎡及以上<br>2. 支持多人同测，单摄像头设备同时支持4人跳绳、4人纵跳高度与爆发力检测、4人蹲跳耐力与协调性检测、4人投掷准确性与力度控制、12人纵跳高度 | 台 | 1 |

| | | | | |
|---|---|---|---|---|
| | | 与反应力检测、12人反应速度与灵敏性检测同步测试，营造PK竞技氛围；<br>3. 支持举手示意系统即可自动激活各类运动项目选择，选中项目后放下手即可开始游戏运动，无需手动操作或手势切换； | | |
| 2 | 运动检测设备 | 1.采样速率高于 30FPS，以保证动作捕捉的流畅性和准确性。 | 个 | 1 |
| 3 | 体育互动软件 | 1.支持多人跳绳、纵跳、蹲跳、投球、123 木头人等项目 PK；<br>2.各项目运动榜单数据实时上屏； | 套 | 1 |
| 4 | 幼儿体育动感单车 | 1.内置无线通信模块实时采集单车速度，匹配数据接收盒，采用 USB 通讯方式与运动一体机相连接。 | 套 | 1 |
| 5 | 动感单车教学交互设备 | 1.屏幕尺寸：55 寸及以上；分辨率：1920×1080;，内置本地化算法，4 核处理器，RAM8G+256G 储存空间 | 台 | 1 |
| 6 | 单车互动软件 | 1.通过 3D 实景赛道，将骑行踏频、速度、变化与画面实时联动 | 套 | 1 |
| 8 | 壁挂支架 | 1.黑色，钢制支架，竖向安全扣设计 | 个 | 2 |
| 9 | 幼儿光电敏捷训练球 | 1.重量：95 克，体积小巧，方便儿童抓握或移动。<br>2.尺寸：单灯尺寸约为 7 厘米，符合儿童手掌大小及人体工学。 | 个 | 30 |
| 10 | 敏捷训练控制设备 | 1.控制终端结合 LORA 通讯基站屏幕对角线尺寸不小于 9 英寸，屏幕比例建议为 16:10， | 台 | 3 |
| 11 | 敏捷训练模块 | 1.灯光模式设定：支持高度自定义控制光电球的亮灯顺序、亮灯时间、亮灯颜色及节奏 | 套 | 3 |
| 12 | 电源线 | 1.RVV3*1.5 | 米 | 400 |
| 13 | 信号线 | 1.CAT-6e | 米 | 300 |
| 14 | 配套辅材 | 1.线槽、膨胀螺丝等 | 项 | 1 |
| **六.专用活动室** | | | | |
| 1 | 智能导览机器人 | 1.外观与屏幕：整机尺寸为 410mm×410mm×1000mm，净重约 21kg，采用高强度 PC+ABS 机身材质；配备 14 英寸全高清 1080P 大屏 | 台 | 1 |
| 2 | 导览机器人服务软件 | 1.后台可视化、拖拽式场景编辑器，支持非开发人员将需求转化为场景化内容；预置多场景原生技能 | 套 | 1 |
| 3 | 科学探索机器狗 | 1.内置 AI 大模型语音模块，支持自然语言处理（NLP）与语音识别，能够理解复杂的语音指令并进 | 台 | 2 |

| | | | | |
|---|---|---|---|---|
| | | 行多轮对话 | | |
| 4 | 建构 AI 编程机器人 | 1.支持拼插搭建，具备高度机械自由度与创意拓展空间，搭载 32 位 ARM 微处理器，内置大容量程序存储器 | 个 | 2 |
| 5 | 建构 AI 编程机器人控制设备 | 1.配备高清显示屏，支持防眩光处理，提供直观的图形化拖拽编程界面实时机器人运动轨迹预览。 | 台 | 2 |
| 七、其他 | | | | |
| 1 | 系统集成费 | / | 项 | 1 |

**注:1.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明确其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当该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65 寸幼儿教学设备，为保证核心产品的交易风险、保障合法权益，建议核心产品出具制造商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1.运行维护方式**

1.1 项目团队应负责项目相关校园信息化运营和监测分析服务工作。项目团队按照服务质量保证的标准要求提供各种专业的信息化运营服务，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进行维护或升级。

1.2 日常监控、巡检：项目团队应负责对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巡检，对监控告警和巡检异常内容进行处理。项目团队需制定维护规范，按照规范要求的服务项目、周期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

**2.安装、调试服务**

2.1 投标人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督导，并对最终安装质量和结果负责。

2.2 投标人负责项目建设各个阶段及各项建设内容，负责设备的安装、配置、调试、测试、联调、试运行、验收，直至系统正式运行。

2.3 投标人负责系统的实施，协调相关单位、设备供货商之间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各系统进行检验、安装、配置、调试、测试、验收，并进行系统集成，对集成的系统进行集成测试、验收测试；在项目建设最终验收之前，还负责对整个系统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工作。

2.4 培训范围和要求如下：提供相关软硬件的现场培训，人员不限。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培训方案。

**3.实施进度要求**

项目整体建设分以下实施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现场勘查，建设方案设计深化；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完成设备到货验收及设备安装；

第三阶段试运行阶段及验收：完成设备调试进入试运行。

**4.质量管理要求**

4.1 质量标准制定：参照国家教育信息化建设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结合项目需求，制定详细质量标准，明确硬件设备性能参数、软件功能指标、施工工艺要求等。

4.2 全过程质量监督：安装阶段，相关人员每日巡查现场，检查设备安装规范、线路铺设质量等，记录日志；建立质量问题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检。

4.3 质量责任追溯：明确项目团队各成员质量责任，签订质量责任书；建立质量追溯机制，若出现质量问题，追溯相关责任人并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追究违约责任。

**5.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前需要准备与移交验收有关的具体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档），主要包括：资料信息表、测试报告、竣工报告等。为了便于移交验收和后期维护，投标人需要提供每个系统的详细信息，施工工艺、设备及网络性能，验收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初步验收**

（1）项目初步验收应在完成设计工程量，设备安装、调测完毕并经检查、测试合格，竣工文件编制完毕，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应积极配合。

（2）项目初验应按照本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安装工艺质量进行检查，对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对竣工文件进行审查。

（3）所有验收项均须达到测试指标，才能被认定为满足验收标准。

（4）项目初验通过后，应形成初步验收报告，列出项目中的遗留问题，提出解决遗留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解决时限。

**试运行阶段**

（1）初验通过后，采购人可安排进行试运行，可开通部分业务。

（2）试运行阶段应从项目初验合格后开始，试运行时间不应少于 10 天。

（3）在试运行期间应对初验中遗留的问题进行整改。

**最终验收**

（1）试运行结束后，系统各项功能、性能应达到规范、合同及设计要求，项目遗留问题已经解决，可进行项目终验。

（2）终验可对系统功能和性能指标进行抽测。发现质量不合格的项目，应由验收组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属于投标人责任的必须整改到位。

**七、人员要求**

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建议具有信息系统或计算机或网络工程或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证书或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及以上证书，建议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建议不超过 60 岁。

2.技术负责人建议具有 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同时技术负责人还建议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每周 4 个工作日。

**注：未经采购人允许，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私自更换。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3.投标人配置项目实施团队建议不低于 6 人，专业配套应齐全，实施团队需配备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建议具有中级或以上(信息化、网络、计算机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采购人将对中标后组建的团队人员资质进行原件查验审核，实施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更换。

4.投标人配置售后服务团队建议不低于 5 人并提供保障团队技术人员完整名单。

**八、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和 5*8 小时的现场服务，重大故障 1 小时到场，4 小时恢复业务，重要时间段应提供强化安全保障，确保系 统整体可用性不低于 99.9%。

**九、其他要求**

1.业绩情况：为保障服务的经验与专业性，同时为了提供客观的评审标准，建议供应商提供近 3 年的类似业绩合同（类似业绩指信息化设备供货），（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

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必须承诺全面负责本项目中所有硬件设备及其相关软件的购置、安装调试，以及系统总体集成、使用方培训等各项工作。

3.投标人需在正式实施前，提交具体的实施计划（包括实施技术方案、图纸、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质量和环境检测计划等），在得到采购人认可后，严格按照实施计划进行，不得随意变更实施计划。如因实际需要必须进行变更，须征得采购人认可方能实施，且留有相关记录以便查询。

4.投标人需制定关于用户掌握软硬件使用和维护的培训方案，并按照方案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用户单位(学校)人员需接受系统使用培训。

5.整个项目结束后项目的过程性资料应移交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接收方。

6.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7.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投标人有合同转让、分包情况，将按照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十、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情况 ]。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完好无损，全新未使用且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的 30 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支付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若中标金额低于 60 万元，则首付款自动调整为合同金额的 100%，后续付款条款不再执行。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由甲方和弱电监理确认项目货物全部送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办理支付申请手续，视财政预算情况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若预付款支付比例已超过合同总价的 50%，则进度款不再执行）。

3.第三笔付款（验收款）：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乙方双方（包含实际使用方、弱电监理、投资监理等第三方机构）确认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办理支付申请手续，视财政预算情况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若进度款支付比例已超过合同总价的 80%，则验收款不再执行）。

4.第四笔付款（尾款）：项目审价完成并完成资产调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办理支付申请手续，视财政预算情况向乙方支付至 100%。

备注：（1）实际付款以当年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2）若因乙方延迟开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零件；若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受环境不良影响等造成的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排除。

9.5 保修期外的产品维修由乙方负责，因保修期外的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承担，乙方保证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标准收取，同时乙方应确保修理或更换零件后产品可以正常运转，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9.6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均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之日起【　　】小时内给予报修响应，【　　】个工作日内指派专业人员到甲方处进行维修、检查。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质量问题提出索赔，必要时委托质量检测部门出具检验证书。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解除本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扔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报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3 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最终用户和乙方可在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订单）中另行约定；如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但与最终用户和乙方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订单）中的内容不一致的，甲方或最终用户有权选择对其更为有利的条款，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 临潼路幼儿园数字化建设项目

# 投
# 标
# 文
#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所填产品须与分项报价表产品保持一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标文件

(3) 技术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临潼路幼儿园数字化建设项目包 1**

| 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 | 投标总价小写（元） | 投标总价大写 | 免费质保期 | 交付时间 | 其他优惠承诺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1) **交付时间是指开工令出具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分项报价表一：

| 序号 | 分项报价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教室多媒体设备** | | |
| 2 | **多功能活动室配套设备** | | |
| 3 | **移动直转播设备** | | |
| 4 | **图书阅览室** | | |
| 5 | **幼儿趣味运动设备** | | |
| 6 | **专用活动室** | | |
| 7 | **其他（系统集成费）** | | |
| 8 | 合计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分项报价表二：（请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每个系统的设备要求进行详细报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原产地和制造商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质保期后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投标报价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1. | | 交付时间 | | | |
| 2. | | 付款方式 | | | |
| 3. | | 免费质保期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委托内容 | 委托单位 |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提示：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具体比例为:_____

☐未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标★内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

**（三）技术标文件**

1.需求分析及总体分析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产品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履历和业绩 |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 所获荣誉/证书 |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 备注 |
|---|---|---|---|---|---|---|---|---|---|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6.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相关材料对应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7.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自拟）。

5） 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投标人自拟）。

6）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8.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9.进度节点计划表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调试及验收进度等内容

10.项目管理措施及方法（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1.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 （四）技术参数要求索引表

1.标“▲”技术参数及要求索引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br>招标要求 | 投标技术参数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是否偏离 |
|---|---|---|---|---|---|
| 1 | 65 寸幼儿教学设备 | ▲整机屏幕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可有效滤除有害蓝光，屏幕蓝光占比低于 50%，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IEC TR 62778:2014 标准，达到 RG0 无危害等级；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时切换牛皮纸、宣纸等画面纹理，有效保护师生视力健康。（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 | | |
| 2 | | ▲为优化教室声场分布、提升音频播放效果，设备上边框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扬声器总最大功率≥80W,（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 | | |
| 3 | | ▲整机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摄像头像素≥1300 万；内置高清摄像头支持 AI 人像识别，可实现课堂人数统计、随机抽选、学生身份识别等智慧教学功能。（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 | | |
| 4 | | ▲整机搭载嵌入式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5.0，处理器主频≥1.6GHz，运行内存≥2GB，机身存储容量≥32GB。（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 | | |
| 4 | 电子班牌 | ▲采用 21.5 英寸横屏式电容显示屏，具备防眩光功能，支持 10 点及以上触控，屏幕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 16:9；屏幕亮度≥550cd/㎡。（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 | | |
| 5 | | ▲整机采用防水防尘结构设计，适用于学校教室半户外环境，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 | | |
| 6 | | ▲整机内置补光灯和双目摄像头，能同时打开彩色和黑白照片，具备活体检测功能，支持不少于 10 人同时进行人脸识别。可支持学生无卡考勤签到、查看个人课程表、家长留言等个人信息。（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 | | |
| 7 | 多媒体管控软件 | ▲具备巡课视窗功能：支持同时查看 9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声音，完整还原课堂全貌。（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 | | |
| 8 | LED 平板柔光灯 | ▲提供依据 GB7000.217-2008，GB7000.1-2015，体现电阻≤0.5Ω（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 | | |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 6 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8.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

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投标人<br>分析因素 | A | B | C |
|---|---|---|---|---|
| **一、资质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
|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 | |
|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 | | |

| 序号 | 投标人<br>分析因素 | A | B | C |
|---|---|---|---|---|
| | **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 | |
|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 1.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 | |
| | 2.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二、信用状况** |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 | |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投标人<br>分析因素 | A | B | C |
|---|---|---|---|---|
| 1. |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 | |
| 2.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3.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 | | |
| 4. |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 | | |
| 5. |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 | |
| 6.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 | | |
| 7. |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 | | |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表：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 **序号** | **投标人**<br>**分析因素** | A | B | C |
|---|---|---|---|---|
| 1. |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 | | |

| | | | | |
|---|---|---|---|---|
| | 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 | | |
| 2. |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65%)；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5%)； | | | |
| 4. |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 | |
| | 审查结果 | | | |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 评分项目 | | 设置分值（分） |
|---|---|---|
|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 **满分 70** |
| 核心产品质量保证 | （客观）1、投标人提供加盖自身公章的书面承诺，承诺核心产品为原厂全新正品、供货渠道正规合法，完整享受制造商标准原厂质保标准的得 1 分；<br>2、提供核心产品质保期限大于 3 年的，得 1 分。 | 2 |
| 经验业绩 | （客观）根据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服务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3 |
| 产品参数 | （客观）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内容且无负偏离的得 16 分；一般条款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1 分，重要"▲"条款每有 1 项指标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br>注：1、"▲"条款须提供相应的支持证明资料，要求如下：1）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2）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响应函或产品官网网站链接及网站产品说明的截图等详细技术资料；3）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需在附件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的所在页。 | 16 |

| | | |
|---|---|---|
| 技术方案 | （主观）①投标方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投标方案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③投标产品设备的组成、尺寸的合理性、安全易用性；④技术路线和标准规范的科学性、可行性⑤产品功能概要说明的完整性、可行性。<br>共 5 项内容，每项内容各 3 分，每项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3 分，任何一项有一般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何一项有重大偏差的得 1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 15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主观）①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②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③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br>共 3 项内容，每项内容各 5 分，每项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5 分，任何一项有一般瑕疵的该项得 3 分，任何一项有重大偏差的该项得 1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 15 |
| 团队人员配置 | （主观）①实施团队同类项目实操经验；②核心人员专业配套的完整性；③售后技术服务团队架构及人员配置完整性。<br>共 3 项内容，每项内容各 3 分，每项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3 分，任何一项有一般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何一项有重大偏差的该项得 1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 9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主观）①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②售后(实施）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等；③应急管理及响应的合理性；④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⑤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需产品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br>共 5 项内容，每项内容各 2 分，每项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2 分，任何一项有一般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何一项有重大偏差的或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 10 |
|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 | **满分 30** |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扣除条件认定的，则价格优惠认定后:投标价(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投标总价格*本国产品标准优惠比例(如有)。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30%）×100。